**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C2022-G2-220155-DSGS

招标人：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0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_Toc162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218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_Toc24732)**

**[第六章 图纸 68](#_Toc39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_Toc107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23684)**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2-G2-220155-DSGS）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和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G2-220155-DSGS

项目名称：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叁仟肆佰零肆元壹角陆分（¥5973404.16）；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叁仟肆佰零肆元壹角陆分（¥5973404.16）；

采购需求：风貌改造127栋，外立面改造面积为12084.16平方米，青灰色仿古树 脂瓦（斜檐）1643.7米，白色水性外墙涂料11944.28平方米，仿青砖水 性外墙涂料（墙裙）932.98平方米，白色腻子11944.28平方米，文化图 案847.22平方米，外墙抹灰12086.07平方米，挑檐抹灰100.88平方米， 雨棚抹灰39平方米，挂落脚674个； 2、拆除乱搭乱盖1350平方米； 3、 新建停车场一处，面积229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和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和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按规定流程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委托代理人到现场开标。投标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 平台，在政采云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信息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天峨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iane.gov.cn/）。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政 采 云 电 子 交 易 客 户 端 ” 请 自 行 前 往 广 西 壮族自治区政 府 采 购 网 下 载 并 安 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地 址：河池市天峨县城西路57号

联系方式： 涂家贵，1877787316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1102房

联系方式:唐冬梅，0778-2119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冬梅

联系电话：0778-2119188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地址：河池市天峨县城西路57号  联系人：涂家贵  电话： 18777873168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1102房  联系人：唐冬梅  电话： 0778-21191188 |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2-G2-220155-DSGS | |
| 1.1.5 | 建设地点 | 天峨县辖区内 | |
| 1.2.1 | 资金来源 | 桂安置发〔2022〕1号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1.3.2 | 要求工期 | 工期 ：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诚信要求：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7）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企业 2022 年5月至2022年7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 1.12 | 偏 离 |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9月06日9时00分**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 招标公告发布 网站发布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1.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以上人员近 3 个月（ 2022 年5月至2022年7月）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企业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9）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上述（1）~（9）项材料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上述（1）~（3）项材料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 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上述第（2）项材料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
| 3.1.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一 年，指2021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 年。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4.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
| 4.1.1 | 投标文件份数 | 在线上传一份。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代理机构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开评标。 | |
| 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开评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 6.6.1 | 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 | 以下情形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  1、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资不抵债；  2、企业资质变更，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资格；  3、企业因违法而受到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4、企业被查封冻结财产和账户；  5、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需提供：（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叁仟肆佰零肆元壹角陆分（¥5973404.16）；** | |

|  |  |  |  |
| --- | --- | --- | --- |
| 10.4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6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7 监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  构监管。 | | |
| 10.8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10.9.2 | 设计单位：详见施工图纸。 | | |
| 10.9.3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施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将施工合同送本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示。 | | |
| 11 |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 1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  标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私章、签字章。 | |
| 13 | 监督部门：天峨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8-7823991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的；

（12）财产被冻结，经履约能力审查后被认定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3）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偏离

不允许。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 根据本章第 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 + 1.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 1.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

*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要求签名的地方签名，在有盖章要求的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1. 开标

**（一） 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会议结束。

**（二）投标文件的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1.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无

* 1. 中标公告
     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必须 5个工作日内确定按评标报告推荐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中标公告， 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公告的， 由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间提出。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 招标人对中标公告有投诉的， 按照本章第 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2.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通知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 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 图纸等费用， 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 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  理时提供） |
| 企业基本情况 |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提供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以上人员近 3 个月（ 2022 年5月至2022年7月）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财务状况 | 提供企业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 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 15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 |
| 投标价格 |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施工招标控制总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2.1 | | 详细评审 | 只有通过了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1.1 |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技术分：70分**  **报价分：30分** |
| 2.1.1（1） | | 技术分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7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7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7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5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 良（5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程质量。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 差（1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安全生产。 良（5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安全生产。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安全生产。 差（1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工期。 良（5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期。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工期。 差（1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期。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文明施工。 良（5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文明施工。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文明施工。 差（1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文明施工。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7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全合理，且有针对性。 良（5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合理。 中（3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7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合理，且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中（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差（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
| 2.1.1  （2） | | 报价分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其他投标人报价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元）  某投标人报价分 = × 30 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 |
| 3 | 评标程序 |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
| 4 | 中小企业 |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
| 5 | 监狱企业 | |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1.2、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熟悉文件资料

A2.2.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评审和评分；

（2）报价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价格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得分。

A4.6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9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1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1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B1.1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承包方：

**施工协议书**

甲方：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报名，经局班子会研究决定。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天峨县境内

3．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预算书。

4．资金来源：

**二、协议工期**

自2022年 月 日开始，施工工期 日历天。

**三、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

1．按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按行业规范有关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拆除和重新返工，以达到约定标准，返工费用乙方自负，工期不顺延。

**四、承包价款**

1．中标价（含施工及缺陷修复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大写**：。

2．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及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合同总金额的20%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实施后发包人按进度分两次支付已完成总工程量75%的工程款，第一次为完成总工程量70%以上时，第二次为完成所有工程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总工程量85%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提交有关资料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结清余下工程款，结算扣留工程总造价3%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在2个月内完成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复验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方2个月后未提出拨款申请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乙方两个月内未能完成维修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工程维修费用；质保金无息。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合同签订后7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支付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

**（二）乙方**

1．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工程合同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相关资料。

2．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3．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及设备保险，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开工前将保险相关材料复印送甲方。

4．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七、设计变更**

1、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同意的变更项目经批复后送审计部门审定的投资可以追加。

**八、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送审，并以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或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2．乙方应严格按：①工程施工图，②评审施工图预算，③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量签证单，④乙方必须按照验收的工程量及项目的投标书等资料标定的单价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如第三方审核结果与送审价误差率在5%以上的，甲方按误差率在5%支付服务费，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3．乙方收到结算初审意见后，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逾期将按初审价款结算。

**九、违约处理**

**（一）甲方**

1．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未按照支付条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二）乙方**

1．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甲方将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并从对乙方的最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的问题，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乙方完成剩余工程量，此时的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乙方必须承担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施工场地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而由甲方垫付的，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3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纠纷解决**

1．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另装）

2．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本协议书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月 日

甲 方：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驻工地代表：

驻工地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书；（2）本合同专项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工程量清单；（6）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技术标准和要求；（4）通用合同条款；（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提交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代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10.1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于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2）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10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4小时。

（2）不可抗力。

（3）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以上的地震；

（2）十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3）暴雨级且降雨量60-100mm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38℃以上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峨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天峨县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天峨县财政局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不进行调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开工后10个工作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约定：自本合同生效及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合同总金额的20%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实施后发包人按进度分两次支付已完成总工程量75%的工程款，第一次为完成总工程量70%以上时，第二次为完成所有工程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总工程量85%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提交有关资料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结清余下工程款，结算书扣留工程总造价3%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在2个月内完成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复验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方2个月后未提出拨款申请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乙方两个月内未能完成维修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工程维修费用；质保金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发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5天前。

（2）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4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9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审计合格后可申请支付总工程款余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投标人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六级以上的地震；

（2）十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3）暴雨级且降雨量60-100mm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38℃以上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人3天内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无欠薪承诺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公司营业执照以及资质类别和等级复印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 **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 标段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 标段，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消除质量通病，质量事故。如有发生，承包人随时保修，并按施工 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 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无欠薪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但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公司营业执照以及资质类别和等级复印件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 第六章 图纸

**（另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 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城管部门密闭标准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

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使用城管部门认定的达标合格的消纳场，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

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7、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现行建筑市场专业分包的实际状况，将本工程非主体部分的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有信誉、实力强、有资质、在河池市注册的企业负责施工，并及时办理相关分包施工合同备案手续。

8、一旦中标，我方将接受有关部门、专家对我方的诚信考评，出现未达到相关诚信要求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 体 内 容**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 体 内 容**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 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  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  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  护 | 中小型机  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  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以上人员近 3 个月（ 2022 年5月至2022年7月）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但因系统设置原因无法在投标客户端单独上传对应标段资料的，此部分应将多个标段的资料标明清楚，合并在一个PDF文件里面上传，并应做好目录，方便评委查看。

**5、企业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 （招标人）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 ；等级： 。 |
|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3 | 工期： 天（日历日） |
| 4 | 质量等级： |
| 5 |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
| 6 | 其 他： |

注：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豪明村龙港整村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2-G2-220155-DSGS

采购人：天峨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8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8月16日